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浙大研院发〔2021〕32号

浙江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 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和《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与学院的“双一流”建设方案，突出产教融合的培养特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校攻读工程类专业学位（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土木水利、生物与医药、

交通运输、建筑学、城市规划、工程管理)的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成果达到各学院(系)制定的要求,均应按本办法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办理学位申请。

第二章 创新成果标准及认定

第三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评价研究生独立完成创新成果并申请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若学位论文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评审平台双盲评阅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A(优秀)”或“B(良好)”,且评价为“B(良好)”的不超过1个,评阅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则该学位论文无需提供其他创新成果佐证,论文答辩通过后可直接提出毕业申请与学位申请。

若论文评阅总体等级评价未达上述标准,但评阅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的,通过论文答辩后可以向所在学院(系)申请毕业并参加就业,学位申请须凭1项及以上创新成果佐证方可提出。

第四条 用于佐证申请博士专业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专业领域具有创新性与重要的工程应用价值;用于佐证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专业领域具有先进性与实用性。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用于佐证的创新成果可以科技奖励、重大/重点工程项目、专利、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新型仪器装备、工

程设计、竞赛获奖、新药证书、优秀教学案例、优秀实践成果、高水平论文、作品、教学成果奖、专著、教材等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成果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五条 各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根据上级教指委与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类别的研究生学位申请的创新成果具体标准（详见附件）。各学院（系）结合所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培养特点和实际，可制定相应的研究生学位申请创新成果认定办法，认定要求不得低于相应教指委制定的创新成果具体标准。

第三章 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在提交学位申请前，必须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及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具体要求参照各学院（系）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环节全过程的实施细则。其中，博士生的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可结合博士生中期考核开展。

第七条 实施校内导师+校外（行业）导师组成的导师组指导制度，校内导师（第一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校外（行业）导师主要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合作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等工作。各学院（系）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年内完成导师组成员名单的备案工作。

第四章 学位论文审核

第八条 导师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研究伦理等进行全面认真审阅、如实评价，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与创新性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后，方可进入评阅环节。

第九条 学院（系）负责校核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核学位论文质量和创新成果水平是否达到所在学科要求，审核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格式规范等。

第十条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所有学位论文在评阅前，均须参加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院（系）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关于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包括学位论文的检测范围、检测结果细化后的认定及各类异议情况的处理等内容。各学院（系）制订的实施细则经所属学科、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对于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经学院（系）组织专家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位申请人完成论文修改后，可在指定期限内再次提交检测，检测通过者方可进入论文送审评阅程序。

（三）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于防范学位论文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评阅

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质量的把关。研究生应该潜心治学、刻苦钻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对学位论文抄袭、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四）各学院（系）应于每季度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完成后，对学位论文的检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负责保存所有论文的检测结果、异常鉴定和处理结果以备核查。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一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应通过网上评审平台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

第十二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双盲隐名评阅工作由学院（系）组织进行，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5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3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至少2份、硕士学位论文至少1份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应当

全部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 （一）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2 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
- （二）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1 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 （三）先结业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由三部分组成：

- （一）学位论文分项评价；
- （二）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
- （三）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学位论文分项评价”和“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由“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档组成。

“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规则如下：

（一）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A（优秀）”或“B（良好）”，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或“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之一，但不能是“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或“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二）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C（一般）”，则“学位

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之一；

（三）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只能是“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如评阅专家未按以上规则评阅，则该评阅无效。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即被判定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一）“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有“D（较差）”；

（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三）有 2 份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如有 1 份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天，具体时间由各学院（系）根据学科特点自定。学位申请者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评阅复审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系）、学位申请者、研究生导师应充分尊重评阅专家对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提出的意见。

如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认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可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应于收到《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2周内，组织3位同行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可按照本办法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不为“D（较差）”且“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不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和“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者，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各学科、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所属各学科特点和实际制定相应的学术观点分歧申请细则。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申请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学位论文。一般应在收到评阅结果之日起至少3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递交所属学科委员会评定，通过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评阅，重新启动答辩程序。

第二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于答辩前按照一

定的比例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检。抽检评阅意见与各学院（系）送审的专家评阅意见具有同等效力，作为该学位论文是否进入答辩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网上评阅的专家评阅意见书需由学院（系）负责从管理系统中直接打印，加盖所在学院（系）公章后存档。

第二十五条 学院（系）应约谈2次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送审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督促帮助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找出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对于学位论文评阅质量特别差的研究生导师，应暂停其招生资格。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六条 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提交学位论文修改定稿申请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人选由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聘请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学院（系）统一办理。

第二十八条 学院（系）可按专业学位类别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有以下情况的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由相关学院（系）面向全院所有此类情况研究生统一组织：

- (一) 学位论文经专家评阅复审通过的研究生;
- (二) 学位论文经过学术观点分歧申述通过的研究生;
- (三) “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C(一般)”的研究生;
- (四)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2 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
- (五)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1 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 1 人。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交叉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 1-2 名所涉交叉学科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校内外 3-5 名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

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当公示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除涉密论文以外，应在校内以公开方式进行，特殊情况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研究生院将协同相关学院（系）对答辩过程进行督查。

第三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学位论文答辩会全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作如实记录。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担任；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担任。

第三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相关学位进行表决。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并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起编入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三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曾获得该类别/领域的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或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 3 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3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十七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送交所在学院存档。

第三十八条 答辩通过后，答辩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答辩人须将修改后的、导师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最终定稿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相应的纸质文本按要求送交所在学院存档。

第三十九条 学院(系)将研究生答辩材料整理后提交学科、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七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四十条 学科、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逐个对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论文评阅答辩、取得的创新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决议。

第四十一条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初审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并将初审结果报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时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二条 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将审议结果及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三条 学科、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某些论文，经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决定允许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提交学科、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作出不同意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 学科、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相关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五条 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若在三年内取得所在培养单位申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成果，可向相应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核其学位申请时，应重新评估其学位论文质量，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重新送审评阅和答辩的决定；但在三年内未能取得符合本培养单位要求的创新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原则上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八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四十六条 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是指在相应学科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到期前一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提出一次申请提

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十七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论文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同时符合所在培养单位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应与其导师和一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专家推荐书》。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须在预期答辩前 2 个月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连同导师、专家的推荐书和学位论文提交所在培养单位。

第五十条 各学院（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所在类别/领域选聘 3 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小组（申请人导师不参加专家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达到提前答辩要求的意见。各学院（系）将符合提前答辩要求的申请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五十一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提前答辩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各学院（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

总体等级评价应为“A（优秀）”或“B（良好）”，否则应终止本次学位申请终止。如评价全部为“A（优秀）”，且评阅意见全

部为“同意答辩”的论文，答辩通过后可直接提出毕业申请与学位申请；评价为“B（良好）”不超过2个的，且评阅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的论文，答辩通过后可申请毕业并参加就业，学位申请则须按照各学院（系）关于提前答辩的要求提供创新成果佐证。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各学院（系）依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做好高质量授予研究生学位相关工作。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形成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审核等全部材料是记录和证明研究生申请和获取相应学位的重要档案材料，各学院（系）须做好细致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五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符合毕业要求的已结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等工作按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者，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未尽事宜请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

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

- 附件：1.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成果具体标准
2.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成果具体标准



附件 1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创新成果具体标准

一、电子信息

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奖励（有署名）；
- （二）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前 3 位）实施已立项的工程科技或基础性技术研究项目 1 项，并通过中期评估或验收完成；
- （三）完成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国际发明专利 1 项，并有良好的应用证明（排名须为学生第一）；
- （四）以本人贡献为主的研究成果已经形成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排名须为学生第一）；
- （五）以本人贡献为主的研究成果形成了省部级及以上立项的“重大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及其论证报告”或“重大工程项目的
设计报告”，并获得重大工程应用及同行认可；
- （六）发表或录用各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论文 2 篇，符合第（三）条要求的 1 项授权发明专利可视同为 1 篇高水平论文；
- （七）完成其它经各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成果。

除以上条件中的特殊条件说明外，项目和成果均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以学位申请人为第一署名人（与导师共同完成的项目和成果，导师为第一署名人时，申请人可为第二署名人）。

二、机械

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一）、（二）、（三）之一：

条件（一）：

（1）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前5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1项，其中浙江大学须作为负责或参与单位；

（2）至少发表（含录用）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期刊论文。

条件（二）：

（1）授权1项发明专利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1项；

（2）至少发表（含录用）2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期刊论文。

条件（三）：

（1）申请1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审阶段）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1项；

（2）至少发表（含录用）3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期刊

论文。

用于申请专业学位的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为该生的导师或导师组成员）完成人。

三、材料与化工

第一条 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原则上应同时满足下述两条，方可申请学位。

（一）贡献性：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以浙江大学为负责单位的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或者工程技术类国家级项目（课题）研究工作。

（二）创新性：在相应领域取得一定数量的创新性研究成果，成果形式包括：

1.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署名在前 4 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技成果奖；
2.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
3. 作为核心成员完成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或工程技术类国家级项目；
4. 完成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工程设计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格式完成，并由相关有资格审定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认定后方能承认；
5.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案例或优秀实践成果等；

6. 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7. 作为主要编著人之一参与编写重要学术专著或与本领域相关的行业标准;

8. 专业领域认定并经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其它创新成果。

第二条 用于申请研究生学位的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完成人。但有如下情形者,按下述规定认可。

(一)以导师组集体指导培养研究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

(二)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研究生,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1. 以我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2. 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但以浙江大学为研究生第一作者单位的;

3. 研究生署名排第二,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大学为研究生的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

四、资源与环境

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前3位）实施省部级及以上立项的工程科技或基础性技术研究项目1项，并通过中期评估或验收完成；

（二）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不计排名）、或省部级或行业协会（学会）一、二等科技成果奖（署名前6、前3）1项；

（三）作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或国际专利1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研发新型仪器装备等2项并转化成功；

（四）以本人贡献为主的研究成果已经形成国际、国家、省级或行业标准、规范、指南；

（五）以本人贡献为主的研究成果形成了省部级及以上立项的“重大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及其论证报告”或“重大工程项目的报告”，获得重大工程应用及同行认可，并由相关有资格审定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认定；

（六）在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发表（含录用）高水平学术论文至少2篇，符合第（三）条要求的1项授权发明专利可视同为1篇高水平学术论文；

(七)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其它学术成果。

创新成果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须有导师或导师组成员的署名，须说明创新成果与博士学位论文的相关性且未被其他学位论文重复使用。

五、能源动力

第一条 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署名至少前4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技成果奖；

(二)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至少前3位）实施重大工程科技研究项目，并通过验收/鉴定；

(三) 本人作为主要编制者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

(四) 获得实施成果推广的已授权的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

(五) 以本人贡献为主（至少前3位）的研究成果形成了省部级及以上立项的重大工程应用并获得同行认可；

(六) 发表（含录用）高水平学术论文；

(七)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其它学术成果。

第二条 除特别标注外，用于申请专业学位的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完成人。但有如下情形者，按

下述规定认可：

（一）以导师组集体指导培养研究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信息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内为准。

（二）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研究生，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1. 以我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2. 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但以浙江大学为研究生第一作者单位的；

3. 研究生署名排第二，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大学为研究生的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

六、土木水利

第一条 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具体类别和形式规定如下：

（一）A类成果：国家“三大奖”（前5完成人，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省部级“三大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前3完成人，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第二等级及以上奖励（前3完成人，内容须为学位

论文主要内容之一)、授权国际发明专利(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国家或行业标准(主编或参编,学位论文成果需纳入标准,并提供相应证明)、建工学科指定高水平期刊论文。

(二) B类成果: 国家“三大奖”或省部级“三大奖”一等奖或一级行业协会最高等级奖励(前7完成人,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省部级“三大奖”二等奖或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第二等级奖励(前5完成人,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授权发明专利并得到转化或工程应用(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且提供转化或工程应用证明)、团体标准(主编或参编,学位论文成果需纳入标准,并提供相应证明)、建工学科指定高质量期刊论文、建工学科高质量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全文发表、作口头报告并附报告照片、出入境记录和检索证明)。

(三) C类成果: 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学位论文须以软件研发为主)、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排名第一)、建工学科指定核心期刊论文、建工学科核心国际学术会议论文(作口头报告并附报告照片、出入境记录和检索证明)、编写著作(不含教材)大于5万字(执笔)。

第二条 土木水利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获得2项A类成果;

(二) 获得1项A类和2项B类成果;

(三) 获得 1 项 A 类、1 项 B 类和 1 项 C 类成果 (仅普博生适用)。

第三条 除特别标注外, 用于申请专业学位的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论文、知识产权类成果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 (列第二的, 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 完成人。但有如下情形者, 按下述规定认可:

(一) 以导师组集体指导培养研究生, 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 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 导师组成员信息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内为准。

(二) 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研究生, 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 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研究成果, 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1. 以我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2. 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 我校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但以浙江大学为研究生第一作者单位的;

3. 研究生署名排第二, 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 并以浙江大学为研究生的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

七、生物与医药

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 原则上应同时满足下述两条:

(一) 贡献性: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 参与以浙江大学为负责单位的工程技术类国家级项目或者重要工程类科技项目研究工作, 或者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 创新性: 在相应领域取得一定数量的创新性研究成果, 成果形式包括:

1.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署名在前 4 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技成果奖;

2. 获得实施成果推广的国家发明专利、国际专利;

3. 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4. 完成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工程设计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 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格式完成, 并由相关有资格审定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认定后方能承认;

5. 作为主要编著人之一参与编写重要学术专著或与本领域相关的行业标准、入库案例等;

6. 作为主要研究者获得临床批件或新药证书;

7.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案例或优秀实践成果;

8. 专业领域认定并经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其它创新成果。

第二条 用于申请研究生学位的创新成果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除科技奖励以外的其他成果作者排序中, 研究生为

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完成人。临床批件或新药证书等创新成果的署名单位和作者排序由各领域自行制定。

以导师组集体指导培养研究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

八、交通运输

第一条 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的具体类别和形式规定如下：

（一）A类成果：国家“三大奖”（前5完成人，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省部级“三大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前3完成人，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第二等级及以上奖励（前3完成人，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授权国际发明专利（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国家或行业标准（主编或参编，学位论文成果需纳入标准，并提供相应证明）、建工学科指定高水平期刊论文。

（二）B类成果：国家“三大奖”或省部级“三大奖”一等奖或一级行业协会最高等级奖励（前7完成人，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省部级“三大奖”二等奖或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第二等级奖励（前5完成人，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授权发明专利并得到转化或工程应用（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且提供转化或工程应用证明）、团体标准（主编或参编，学位

论文成果需纳入标准，并提供相应证明)、建工学科指定高质量期刊论文、建工学科高质量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全文发表、作口头报告并附报告照片、出入境记录和检索证明)。

(三) C类成果: 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学位论文须以软件研发为主)、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排名第一)、建工学科指定核心期刊论文、建工学科核心国际学术会议论文(作口头报告并附报告照片、出入境记录和检索证明)、编写著作(不含教材)大于5万字(执笔)。

第二条 用于佐证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 获得2项A类成果;
- (二) 获得1项A类和2项B类成果;
- (三) 获得1项A类、1项B类和1项C类成果(仅普博士生适用)。

第三条 除特别标注外,用于申请专业学位的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知识产权类成果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完成人。但有如下情形者,按下述规定认可:

(一) 以导师组集体指导培养研究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信息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内为准。

(二) 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研究生，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1. 以我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2. 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但以浙江大学为研究生第一作者单位的；

3. 研究生署名排第二，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大学为研究生的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创新成果具体标准

一、电子信息

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有署名）；
- （二）论文研究涉及国家级、省部级等面向工程应用型的项目或重大横向项目的核心内容，已完成任务目标；
- （三）有已受理的发明专利，并已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
- （四）有已提交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提案；
- （五）参加国际、国家学术委员会组织的竞赛并获奖；
- （六）在开源平台上取得一定的成绩；
- （七）发表或录用各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论文 1 篇；
- （八）完成其它经各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成果。

以上项目和成果均为浙江大学第一署名单位。硕士研究生作为专利发明人，排名须为学生第一；作为提交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提案的完成人，排名可为所在类别学生第二；作为竞赛获奖人，排名可为前三（含第三）；作为论文作者，排名须为第一，

若排第二，第一须为导师。

二、机械

第一条 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经认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
- （二）经认定的专业学位教学案例；
- （三）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 （四）参与专著、教材编著；
- （五）发表（含录用）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及以上认定的学术论文；
- （六）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及以上机构认定的其他创新成果。

第二条 用于申请专业学位的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为该生的导师或导师组成员）完成人。

三、材料与化工

第一条 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领域具有先进性与实用性。创新成果可以科技奖励、重大/重点工程项目、专利、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工程设计、优秀教学案例、优秀实践成果、学术论文、专著等形式呈现。具体要求由各领域（学院）自行制定并报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二条 用于申请研究生学位的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完成人。但有如下情形者，按下述规定认可：

（一）以导师组集体指导培养研究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

（二）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研究生，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1. 以我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2. 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但以浙江大学为研究生第一作者单位的；

3. 研究生署名排第二，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大学为研究生的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

四、资源与环境

第一条 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以研究生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获得授权专利或软件登记 1 项；

（二）以研究生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完成省部级以

上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库收录案例 1 项，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1 项，或编写著作 3 万字以上；

（三）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行业协会科技成果奖（不计排名）；

（四）在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五）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其它创新成果。

创新成果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须有导师或导师组成员的署名。

五、能源动力

第一条 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形式可以参照本类别申请博士创新成果要求或以下形式：

（一）获得经认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

（二）获得经认定的专业学位教学案例；

（三）参与出版著作或教材的编写；

（四）发表（含录用）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论文或国际会议论文。

第二条 除特别标注外，用于申请专业学位的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完成人。但有如下情形者，按下述规定认可：

（一）以导师组集体指导培养研究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

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信息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内为准。

(二) 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研究生，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1. 以我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2. 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但以浙江大学为研究生第一作者单位的；

3. 研究生署名排第二，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大学为研究生的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

六、土木水利

第一条 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的具体类别和形式规定如下：

(一) A类成果：国家“三大奖”（前5完成人，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省部级“三大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前3完成人，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第二等级及以上奖励（前3完成人，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授权国际发明专利（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国家或行业标准（主编或参编，学位论文成果需纳入标准，并提供相应证明）、建工学科指定高水平期刊论文。

(二) B类成果：国家“三大奖”或省部级“三大奖”一等奖或

一级行业协会最高等级奖励（前 7 完成人，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省部级“三大奖”二等奖或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第二等级奖励（前 5 完成人，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授权发明专利并得到转化或工程应用（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且提供转化或工程应用证明）、团体标准（主编或参编，学位论文成果需纳入标准，并提供相应证明）、建工学科指定高质量期刊论文、建工学科高质量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全文发表、作口头报告并附报告照片、出入境记录和检索证明）。

（三）C 类成果：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学位论文须以软件研发为主）、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排名第一）、建工学科指定核心期刊论文、建工学科核心国际学术会议论文（作口头报告并附报告照片、出入境记录和检索证明）、编写著作（不含教材）大于 5 万字（执笔）。

第二条 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当在本专业领域取得具有先进性与实用性的成果，并获得 1 项 C 类或以上成果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条 除特别标注外，用于申请专业学位的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知识产权类成果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完成人。但有如下情形者，按下述规定认可：

（一）以导师组集体指导培养研究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

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信息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内为准。

（二）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研究生，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1. 以我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2. 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但以浙江大学为研究生第一作者单位的；

3. 研究生署名排第二，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大学为研究生的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

七、生物与医药

第一条 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领域具有先进性与实用性。创新成果可以科技奖励、重大/重点工程项目、专利、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工程设计、优秀教学案例、优秀实践成果、学术论文、专著等形式呈现，具体要求由各领域自行制定并报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二条 用于申请研究生学位的创新成果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除科技奖励以外其他成果作者排序中，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完成人。

临床批件或新药证书等创新成果的署名单位和作者排序由各领域自行制定。

以导师组集体指导培养研究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

八、交通运输

第一条 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具体类别和形式规定如下：

（一）A类成果：国家“三大奖”（前5完成人，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省部级“三大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前3完成人，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第二等级及以上奖励（前3完成人，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授权国际发明专利（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国家或行业标准（主编或参编，学位论文成果需纳入标准，并提供相应证明）、建工学科指定高水平期刊论文。

（二）B类成果：国家“三大奖”或省部级“三大奖”一等奖或一级行业协会最高等级奖励（前7完成人，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省部级“三大奖”二等奖或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第二等级奖励（前5完成人，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授权发明专利并得到转化或工程应用（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且提供转化或工程应用证明）、团体标准（主编或参编，学位论文成果需纳入标准，并提供相应证明）、建工学科指定高质量

期刊论文、建工学科高质量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全文发表、作口头报告并附报告照片、出入境记录和检索证明）。

（三）C类成果：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学位论文须以软件研发为主）、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排名第一）、建工学科指定核心期刊论文、建工学科核心国际学术会议论文（作口头报告并附报告照片、出入境记录和检索证明）、编写著作（不含教材）大于5万字（执笔）。

第二条 交通运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当在本专业领域取得具有先进性与实用性的成果，并获得1项C类或以上成果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条 除特别标注外，用于申请专业学位的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知识产权类成果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完成人。但有如下情形者，按下述规定认可：

（一）以导师组集体指导培养研究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信息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内为准。

（二）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研究生，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1. 以我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

学为作者单位的；

2. 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但以浙江大学为研究生第一作者单位的；

3. 研究生署名排第二，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大学为研究生的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

九、建筑学

第一条 建筑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有 1 项 C 类或以上成果，或有 1 项获奖成果，可申请学位。

第二条 创新成果类别：

（一）A 类：建筑规划学科指定高水平期刊、国际发明专利（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

（二）B 类：建筑规划学科指定高质量期刊、建筑规划学科高质量国际学术会议（全文发表、作口头报告并附报告照片、出入境记录和检索证明）；

（三）C 类：建筑规划学科指定核心期刊、建筑规划学科核心国际学术会议（作口头报告并附报告照片、出入境记录和检索证明）、国家发明专利（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参编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学位论文须以软件研发为主）、编写著作（不含教材）大于 5 万字（执笔）。

（四）获奖：以前五完成人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1 项或全国行业协会一等奖 1 项，或以前七完成人获国家科技奖励 1 项

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1 项或全国行业协会特等奖 1 项。建筑规划学科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学生）设计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三条 A、B、C 类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完成人。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作为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建筑规划学科指定高水平期刊论文，且该生实际贡献部分为其学位论文的核心内容之一，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作为创新成果申请学位（该生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五条 研究生发表创新成果含已发表或录用，期刊分区分类以发表或录用当年为准。

十、城市规划

第一条 城市规划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得 1 项 C 类或以上成果可申请学位。

第二条 创新成果类别：

（一）A 类：城市规划指定高水平期刊、授权国际发明专利（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

（二）B 类：城市规划指定高质量期刊、城市规划高质量国际学术会议（全文发表、作口头报告并附报告照片、出入境记录和检索证明）；

（三）C 类：城市规划指定核心期刊、城市规划核心国际学

术会议（作口头报告并附报告照片、出入境记录和检索证明）、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内容须为学位论文主要内容之一）、参编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学位论文须以软件研发为主）、编写著作（不含教材）大于5万字（执笔）。

第三条 A、B、C类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完成人。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作为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城市规划指定高水平期刊，且该生实际贡献部分为其学位论文的核心内容之一，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作为创新成果申请学位（该生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五条 研究生发表创新成果含已发表或录用，期刊分区分类以发表或录用当年为准。

十一、工程管理

第一条 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获得校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 （二）制订国际、国家、省级、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含报批稿）、行业指南或工法等；
- （三）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 （四）参与案例开发，入选校级及以上案例库；
- （五）入围（包括获奖）校级及以上各类大赛，如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工程管理案例大赛；

（六）在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七）其他应用性成果，如与工程管理相关的创新创业、专题研究、专题调研、海外学术交流、专业实践等相关成果或报告。

第二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申请发明专利、案例开发等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共同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研究生列第二作者的，第一完成人应为该生的导师或导师组成员）。

第三条 已发表论文应提供论文首页复印件及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已录用待发表论文需提供录用证明，且经第一导师签名确认。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应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已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经第一导师签名确认。